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  
113年度交字第3870號

原告 宋述宏

被告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代表人 蘇福智  
訴訟代理人 楊承達  
周熙元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中華民國113年12月16日北市裁催字第22-A01J3N257號裁決（下稱原處分），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原告之訴駁回。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

本件事證已臻明確，本院認無言詞辯論的必要。因此，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二、事實概要：

原告於民國113年12月3日晚間7時31分，在臺北市中正區南昌路2段與羅斯福路2段48巷處（下稱系爭地點），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下稱系爭車輛），為警以有「駕駛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有行人穿越時，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之違規行為（下稱系爭違規行為），而當場攔停舉發，並於同年12月4日移送被告處理。經被告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44條第2項、第63條第1項、

01 第24條第1項及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下  
02 稱裁罰基準表）等規定，以原處分裁處罰鍰新臺幣（下同）  
03 6,000元，記違規點數3點，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原  
04 告不服，於是提起行政訴訟。

### 05 三、原告主張及聲明：

#### 06 (一)主張要旨：

- 07 1.現場無交通號誌，無科技執法，且無佐證不暫停讓行人通過  
08 之照片，員警未舉證，被告所為的裁決違法。
- 09 2.原告已減速通過，行人也刻意停下來要讓車輛先行通過，基  
10 於人之間之默契，原告駕車低速通過。
- 11 3.被告一律裁處罰鍰6,000元，並記違規點數3點，實屬矯枉過  
12 當。
- 13 4.員警追原告，表示沒有證據，原告對於員警蒐證程序有疑  
14 義。那個路段沒有號誌，員警是在路邊等著看原告有沒有禮  
15 讓行人，當時原告有減速，員警站在馬路另一側，員警只看  
16 到系爭車輛通過後，就開始從後面追原告，原告認為沒有違  
17 規，就被警察攔下來，當時詢問員警，員警告知違規，若原  
18 告當時有違規，應該會加速逃跑，怎會讓員警追上原告。但  
19 是從駕駛人視角，駕駛人認知行人刻意停下來，要讓車輛先  
20 行通過，駕駛人是根據行人反應，判斷當時路況，可是當時  
21 行人沒有任何動作，所以原告的反應是行人要先讓車輛先行  
22 通過。
- 23 5.員警在過程中，一直提示2個枕木紋距離，道路寬度跟原告  
24 行駛方向，就行人從對面馬路走過來，可以明顯看到沒有2  
25 個枕木紋，但從原告的方向是不可能超過2個枕木紋的距  
26 離，因為原告跟行人是同一側，怎麼樣都是違反2個枕木  
27 紋，因為道路寬度就是如此。
- 28 6.強調從駕駛人認知，行人是刻意要禮讓車輛先行通過，所以  
29 駕駛人才先行通過，若行人強行先走，行人會有肢體動作告  
30 訴駕駛人要禮讓。當時警察應詢問該名行人，是否有感受到  
31 駕駛人有無禮讓他。

01 (二)聲明：原處分撤銷。

02 四、被告答辯及聲明：

03 (一)答辯要旨：

04 本案係攔停案件，舉發機關出具之監視器採證影像，輔助呈  
05 現違規攔查過程。

06 (二)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7 五、本院之判斷：

08 (一)依內政部警政署強化行人路權執法計畫之取締認定原則第1  
09 點規定：「路口無人指揮時，汽車在行人穿越道上以距離行  
10 人行進方向1個車道寬（約3公尺）以內及前懸已進入行人穿  
11 越道上為取締認定基準。」上開強化行人路權執法計畫係主  
12 管機關內政部警政署就如何判斷汽、機車等是否有暫停讓行  
13 人優先通行而訂定之取締原則與認定標準，並未逾越母法意  
14 旨，且未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或處罰，其內容亦屬客觀合  
15 理，被告自得作為處分之依據。

16 (二)經查，本院當庭勘驗採證影片及原告提出之行車紀錄器影  
17 片，勘驗結果如下：

18 1.檔案名稱：0000000000000000000000

19 (1)19:27:45：影片開始。畫面靠近中央處有一橫向行人穿  
20 越道。較遠處靠近畫面左上角有路口，有一小客車（紅圈  
21 處，下稱系爭車輛）正右轉進入道路往畫面中央行人穿  
22 越道行駛。行人穿越道右端上方網狀線區域有員警停在  
23 路邊（黃圈處）。

24 (2)19:27:52：行人穿越道區域左端有兩名行人，黑色上衣  
25 行人（下稱系爭行人）往行人穿越道右端行走。此時系  
26 爭車輛尚未進入行人穿越道前網狀線區域。

27 (3)19:27:53：系爭車輛繼續行駛進入行人穿越道前之網狀  
28 線區域，此時距離系爭行人約2組枕木紋距離。

29 (4)19:27:54：系爭車輛前懸開始進入行人穿越道區域，距  
30 離系爭行人不足2組枕木紋距離。

31 (5)19:27:55：系爭車輛通過行人穿越道區域，距離系爭行

- 01 人約1組枕木紋距離。
- 02 (6)19:27:57：員警迴轉追系爭車輛。
- 03 (7)19:28:03：影片結束。
- 04 2.檔案名稱：3-密錄器-違規畫面
- 05 (1)19:23:48：拍攝者員警停在網狀線區域，可見左方及中
- 06 央各有一行人穿越道。
- 07 (2)19:23:53：系爭車輛由畫面右方往左行駛，進入網狀線
- 08 區域，此時系爭行人已進入畫面左方行人穿越道區域在
- 09 第1個枕木紋處往前行走。
- 10 (3)19:23:54：系爭車輛前懸進入左方行人穿越道區域。
- 11 (4)19:23:55：系爭車輛通過左方行人穿越道區域，與系爭
- 12 行人距離不足2組枕木紋。
- 13 (5)19:23:58：員警迴轉追系爭車輛。
- 14 (6)19:24:08：影片結束。
- 15 3.檔案名稱：車輛前方的行車記錄器影片
- 16 (1)19:27:47：系爭車輛時速為31公里。
- 17 (2)19:27:48：系爭車輛行駛至網狀線之前，時速為33公
- 18 里。
- 19 (3)19:27:49：系爭車輛時速33公里，進入網狀線區域，前
- 20 方行人穿越道右側有一名身穿黑色衣服的行人，站立在
- 21 第1個枕木紋上
- 22 (4)19:27:50：系爭車輛時速28公里，仍在網狀線區域，前
- 23 方行人穿越道右側有一名身穿黑色衣服的行人，站立在
- 24 第1個枕木紋上。
- 25 (5)19:27:51：系爭車輛時速25公里，接近行人穿越道，該
- 26 名行人在系爭車輛右前方，大約位於第一個枕木紋的前
- 27 端。
- 28 (6)19:27:52：系爭車輛時速26公里，通過行人穿越道。
- 29 4.檔案名稱：車輛後方的行車記錄器影片
- 30 (1)19:27:52：系爭車輛時速28公里，位於網狀線區域內。
- 31 (2)19:27:53：系爭車輛時速25公里，位於網狀線區域內。

01 (3)19:27:54：系爭車輛時速26公里，通過行人穿越道，左  
02 後方有一名行人。

03 有勘驗筆錄及採證影片截圖（本院卷第110至113頁、第99至  
04 105頁）附卷可稽。依上開勘驗結果，可徵系爭車輛前懸進  
05 入行人穿越道時，距離行人穿越道上之行人僅約2組枕木紋  
06 【 $(40+80) \times 2 = 240$ 公分】，顯然不足3公尺等情，已可認  
07 定原告有系爭違規行為。

08 (三)原告前開主張均不可採，分別論述如下：

09 1.按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遇有行人穿越時，無論有無交通指揮  
10 人員指揮或號誌指示，均應「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道路  
11 交通安全規則（下稱道安規則）第103條第2項定有明文，原  
12 告身為合格考照之駕駛人，自應知悉上開規定。本件縱使系  
13 爭地點無設置交通號誌，原告駕車行近行人穿越道時，仍應  
14 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又觀諸前開採證影片截圖，系爭車輛  
15 行近行人穿越道之前，已有1名行人位於第1個枕木紋上，且  
16 兩者之間並無任何遮蔽或障礙物，原告駕車行經行人穿越道  
17 前自應特別注意有無行人，縱使行人進入行人穿越道前見有  
18 車輛接近而止步，無非係為自身安全著想，原告仍應主動暫  
19 停，不得主觀揣測行人未有通過行人穿越道之意圖逕行通  
20 過。然原告僅憑其主觀認知，只有減速而未有完全暫停之動  
21 作，即逕予通過行人穿越道，致該名行人需等待系爭車輛經  
22 過之後始能通過，足認原告對於系爭違規行為至少具有應注  
23 意、能注意而未注意之過失甚明。

24 2.系爭違規行為係舉發員警當場攔停舉發，嗣後再調取監視錄  
25 影器影片，並非科技執法，是原告主張無科技執法標示云  
26 云，顯有誤會。又舉發員警調取監視器影片，係用以佐證原  
27 告確有本件違規行為，並非以不附理由、廣泛且無差別地調  
28 取監視器影片方式取得取締交通違規之證據資料，亦非事先  
29 即予全程監視，則難認本件舉發員警蒐證程序有何違法之情  
30 形。

31 3.依原處分作成時之裁罰基準表，汽車駕駛人違反道交條例第

01 44條第2項，於期限內繳納或到案聽候裁決者，應處罰鍰6,0  
02 00元，記違規點數3點，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且就  
03 裁罰基準表中有關道交條例第44條第2項之裁罰基準內容，  
04 除就其是否於期限內繳納或到案聽候裁決為裁量因素外，並  
05 區分機車（是否1年內有2次以上本項行為）、汽車，其衍生  
06 交通秩序危害，既不相同，分別處以不同之罰鍰，符合相同  
07 事件相同處理，不同事件不同處理之平等原則，並未牴觸母  
08 法，亦未違反行政罰法第18條之規定與比例原則。是被告依  
09 上開裁罰基準表而為裁罰，並無違誤。

10 (四)被告依道交條例第44條第2項、第63條第1項、第24條第1項  
11 及裁罰基準表等規定作成原處分，並無違誤。原告訴請撤銷  
12 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3 (五)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  
14 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不另一一論述，併此敘  
15 明。

16 六、本件第一審裁判費300元，應由原告負擔。

17 七、結論：原告之訴無理由。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9 法 官 邱士賓

20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22 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  
23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  
24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  
25 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  
26 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  
27 造人數附繕本）。

28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  
29 逕以裁定駁回。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31 書記官 蔡叔穎

01 附錄應適用法令：

02 一、道交條例第44條第2項規定：「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行近  
03 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岔路口，有行人穿  
04 越時，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者，處新臺幣1,200元以上6,0  
05 00元以下罰鍰。」第63條第1項規定：「汽車駕駛人違反本  
06 條例規定，除依規定處罰外，經當場舉發者，並得依對行車  
07 秩序及交通安全危害程度記違規點數1點至3點。」第24條第  
08 1項規定：「汽車駕駛人或汽車所有人違反本條例規定者，  
09 除依規定處罰外，並得令其或其他相關之人接受道路交通安  
10 全講習。」

11 二、道安規則第103條第2項規定：「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遇有  
12 行人穿越、攜帶白手杖或導盲犬之視覺功能障礙者時，無論  
13 有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或號誌指示，均應暫停讓行人、視覺  
14 功能障礙者先行通過。」

15 三、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185條第1項規定：「枕木  
16 紋行人穿越道線，設於交岔路口；其枕木線型為平行行車方  
17 向之枕木紋白色實線，線段長度以2公尺至8公尺為度，寬度  
18 為40公分，間隔為40至80公分，儘可能於最短距離處銜接人  
19 行道，且同一組標線之間隔長度需一致，以利行人穿越。」